

何允芝，1986年参加工作，1995年入党，一级法官，现任涡阳县法院副院长、诉讼调解服务中心负责人。她先后担任打字员、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法官等职。20多次被评为“优秀法官”、“先进工作者”、“办案能手”、“优秀审判员”、“十佳审判长”等荣誉称号。2010年，被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“全市优秀法官”、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“全省法院办案标兵”，被最高法院评为“全国法院办案标兵”。

自今日起，本报将连续推出两篇报道，关注涡阳县法院副院长何允芝。



何允芝在悉心调解



何允芝向当事人送执行款



何允芝看望案件当事人刘春香

从打字员到全国办案标兵

涡阳县法院副院长何允芝用27年时间维护法律的民众信仰

促父子言和,她竟十次登门

八旬老人桑怀勤握着涡阳县法院法官何允芝的双手,眼泪从眼眶里涌出:“和儿子和好以后,日子快活多了……”何允芝认识桑怀勤,竟还是从桑大爷大闹法院开始的。

2010年夏,81岁的桑怀勤带着老伴来到涡阳县法院门口,躺在地上抱着法院的旗杆大喊“救命”,法院工作人员闻讯赶来,但不论怎么劝老人就是不松手。

经了解得知,桑怀勤是涡阳县闸北镇桑楼村村民,年初因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,与大儿子及其媳妇争得面红耳赤,还动了手,双方摩擦不断,多起小纠纷都在当地

派出所备了案。由于问题一直没有解决,桑大爷无奈之下跑到法院寻求帮助。

何允芝得知后,顶着烈日劝说老两口两个多小时,倔犟的老人松开手站了起来。何允芝买来矿泉水给老人,并答应进行诉前调解。她把老两口送至汽车站,为他们买了车票,将具体情况和老人的住址仔细叮嘱了驾驶员后方才回到法院。

为了兑现承诺,何允芝多次到桑楼村了解情况,查找矛盾根源。父子二人都没什么文化,何允芝首先和桑大爷的儿子拉起家常:“我理解你对你父亲有意见,但不

管怎么说,天下父母哪有不疼自己子女的?作为儿子,你有赡养他们的义务……”而在和桑大爷谈的时候,她又劝道:“你儿子现在有点过分,但他以前也很孝顺,给你钱,做好吃的送给你……”

为让充满敌意的父子言和,何允芝竟十次到父子俩家里,用亲情对他们进行耐心说服教育,最终使爷儿俩和好如初。

“几十年如一日,真情调解,年均审理案件近200件,无一件申诉、信访,无一件错案,何允芝是有名的调解专家。”涡阳县法院副院长李文超说。

荣誉身外 为普通人办普通事

“每个当事人到我这里来,我就觉得他的事就是我自己事,就把他的事当做自己的事来办,我要是给他调解好了,他走了我感觉心里一块石头就落地了,他高兴了我也就高兴。”何允芝说。何允芝认为,在涡阳当地有句俗话,屈死不告状,不到万不得已,他们是不会走进法院大门的。但是许多当事人也许一辈子就进法院一次,如果在这唯一一次与法律的接触中受到不公平对待,得到一个想不明白的结果,就会在他们心里留下深深的伤痕。而维护了一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就会让他们增加一份对法律的信仰、对社会的信心。

在长年的调解实践中,何允芝总结的群众语言解疑释法法,借助长辈、族长调解法,背靠背沟通法,感动煽情交流法等“何允芝调解方法”被推广,她先后荣获“优秀法官”、“办案能手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三八红旗手”、“十佳干警”、“十佳审判长”等荣誉称号,被共青团安徽省委等十多部门联合授予“全省优秀青年卫士”,四次荣立“三等功”,一次荣立“二等功”。

可面对这些荣誉,何允芝却说:“荣誉摆在那,说明你之前做得还不错,但以后呢?我记得有人说过,法律人要甘于寂寞,要始终保持一份内心的安静,我想在荣誉面前,更应该要做到这样才行。”

记者 赵汗青 王涛

27年奋斗,只为父亲那句话

1966年,何允芝出生在涡阳县一个偏僻的小乡村,父母都是教师。1986年,她考入涡阳县人民法院,被临时分到办公室负责文印工作。

当时的文印室,仅有的办公用品是一台手工操作的铅字打字机,工作多、任务重,加班是常事。何允芝一干就是7年。在打字中,她丰富了法律知识和审判方法,综合素质得到很大提高。不久,她通

过考试获得法律本科学历。

1992年,何允芝离开文印室,进入涡阳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做助理审判员。27年如一日,从打字员到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、审判长、副院长,直至如今的涡阳县法院副院长,在追求法律正义的道路上,何允芝用亲情和坚定谱写公正。

2013年4月25日,记者在涡阳县法院见到何允芝时,如果不是那一身法院的制

服,谁能想到她竟会是一名法官?涡阳县法院多数工作人员在描述她时,用的最多的形容词是“朴实”。

“到法院上班第一天,我父亲送了一辆永久自行车给我,并对我说了一句话,要努力对待工作,生活就会真诚回报你,要永远记住你是从农村走出来的孩子,要多为咱们老百姓做实事。”何允芝说,直到现在,她还是把父亲的这句话牢牢记在心头。

换位思考,六年案件三个月息诉

“如果说起何法官,我就一个字:好!”4月25日,接受记者采访的涡阳县某企业退休职工江凤霞,讲起何允芝,她充满钦佩。

江凤霞与付淑荣等人多年前因与单位产生矛盾被除名,至今说起仍倍感委屈。2006年,何允芝接手涡阳县某公司起诉江凤霞等人劳动争议纠纷案件,该公司以连续旷工为由将他们除名。江凤霞等人得知后,即到劳动争议仲裁委提出申诉,后仲裁委撤销了公司的决定。

该公司不服起诉到法院,请求撤销仲裁裁决,维持除名决定。

在调解过程中,何允芝劝说原告单位的领导,要从职工角度考虑。

而在做江凤霞等人的调解工作时,何允芝让他们站在单位的角度也换位思考。经过她与单位和职工的多次沟通、协调,最后依法调解其中的四起纠纷,判决维持仲裁裁决两起,原、被告均服判息诉。在仲裁机关处理了6年的案件,在何允芝手里仅用三个月便处理结束。

何允芝告诉记者,法无情,但人有情,法官的心中要有一杆秤,能调解成的案件,只要有一线希望就要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来争取。每个案件都牵动社会和谐,影响着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幸福,所以对待每起案件首先要想着以“和为贵”,尽可能地让原、被告双方都满意。

何允芝以自己的赤诚之心和实际行动,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“人民法官为人民”的情怀。